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的  
補充協議**

茲提述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深圳市進化方程科技有限公司10%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年報(「年報」)。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應為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第5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且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

刊發該公佈後，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支付首筆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140,366港元)，而本公司注意到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達成，惟完成仍然有待落實，而餘下代價亦未有於買賣協議所協定的上述期限內支付。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尚未完成反映目標股份持股變動的工商登記以及其他證明文件，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將首筆代價付款分類為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相關預付款項」。

鑑於訂約方有意繼續進行買賣協議項下交易，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落實完成，而賣方已向買方轉讓目標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賣方與買方另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確認落實完成，並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將餘下代價的付款日期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若訂約雙方皆未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前提出反對，則付款日期可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補充協議亦協定，賣方不會因逾期支付餘下代價而對買方採取任何行動。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買方未有就進一步押後付款日期接獲任何反對，餘下代價的付款日期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支付餘下代價。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李曉華先生、江培炎先生及陳立軍先生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